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1 114年度北小字第322號 02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被 告 泳芯時裝有限公司 08 09 10 11 法定代理人 彌勒淳萍(原名蔣慈鞠) 12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8日言詞 14 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 15 16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壹拾玖元,及自民國一 17 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二計算 18 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 19 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賣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 24 114 3 中 菙 民 國 年 3 月 H 25 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郭麗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8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

29

31

-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- 03 書記官 陳怡如
- 04 計 算 書
- 05 項 目 金額(新臺幣) 備註
- 06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- 07 合 計 1,500元
- 08 附錄:
- 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:
- 1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11 項,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14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